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证券代码：870804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zhi civil defense equipment Co., LTD.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科志人防
KE ZHI REN FANG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不低于 10.2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重大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尤其对房地产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规模减小,会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目录中选用所需要的人防设备,并与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期以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是由国家人防办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

理，准入企业数较少，若未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审批恢复，则进入该行业企业数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三）房地产客户具体情况及房地产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87.88 万元、12,407.87 万元、**16,471.39**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34.43%、34.25%、**49.38%**。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要求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增长，并设置了“三道红线”。“三道红线”政策限制房地产客户负债的增长，部分房地产客户（主要包括恒大集团、蓝光集团、花样年集团）融资困难，出现经营不善、项目进度滞后、现金流紧张、评级下调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及时交付或已交付项目尾款回收困难。由于房地产客户属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公司正在合作的房地产客户如受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影响，出现资金压力，不排除公司出现更多项目实施滞后、尾款结算不及时等情形，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烂尾及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业主方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中小房地产客户订单金额为 **24,164.55** 万元，其中部分在手订单存在长期未收进度款、项目已停工、业主方涉及大量诉讼或业主方成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涉及订单总金额为 **4,357.85** 万元，占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 **18.03%**，存在烂尾及回款风险。若前述在手订单出现烂尾或回款不利，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或无法交付，从而使得订单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甚至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成都地区，这是由防护产品的行业特性所决定。国家人防办对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区域限制，要求企业仅对所在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防护产品业务，而公司选择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亦是考虑到该区域内的防护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防护设备销售在成都地区占比超过 **60%** 以上，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成都地区。因此，可能会因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低价销售策略抢占防化设备市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而随着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防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也持续下降。若未来公司考虑提升产品盈利，或其他竞争对手不计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销售价格参与竞争，从而使得公司提升或维持防化设备销售价格，则可能导致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6,583.17 万元、36,025.56 万元和 **32,99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4.56 万元、8,460.74 万元和 **10,390.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0.63 万、8,165.38 万元和 **9,855.97**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综合影响。若市场及经营管理风险部分或同时发生，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8%、41.18%和 **49.05%**。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人防专用设备经营资质审批政策、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将导致行业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尤其是防化设备方面，自 **2019 年来**，公司防化设备平均销售价格已累计下降 **50.77%**，不排除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或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快速恶化从而引起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合格并交付通常需要 1-3 年，而主要设备的生产通常集中在项目交付前 6 个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集中发生在设备生产前 1-2 个月。因此，公司防护设备合同签订时点与对应成本实际发生时点相距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履行防护设备合同义务的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不达预期甚至亏损，从而引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按公司 2022 年防护设备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构测算，防护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将导致防护设备毛利率下降 4.20%，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14.34 万元，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

（十）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一部分，因此，人防设备的产品也属于国防产品。现国家明文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实行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严格规定和严格审核取得人防工程防护（或防化）设备生产资质后，方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且需要定期接受资质审核。如果公司生产条件不能满足资质准入或审核的要求，经营资质无法延期，可能会被强制取消相关资质，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14.14 万元、9,380.89 万元和 11,331.79 万元，一年以上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29.07%、58.67%和 67.76%，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89.67 万元，占比为 64.33%。2021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加强，公司下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资金紧张。未来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社林，其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3%，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32%，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人防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有国家人防办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且目前该证书核发处于暂停状态。同时，防护设备的销售也具有区域性限制，除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外，一般防护设备仅能在当地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

若未来国家人防办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资质审批、转为备案制甚至取消资质要求）或取消防护设备的销售区域性限制，则公司的竞争对手数量可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开拓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国家人防部门如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可能降低。假如放开资质审批后，公司防护设备的毛利率降到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按 2022 年度上海众幸防护设备毛利率、华西人防的**普通人防**设备毛利率、公司管理费用率（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率（防护设备销售收入）测算，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570.18 万元、6,036.41 万元，将分别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综合毛利、净利润下降 5,614.48 万元、4,353.97 万元。

（十四）招投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防护设备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询价方式取得，防化设备主要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中如存在少数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客

户因相关程序违反规定而要求撤销合同或订单，则可能造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维保和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2022年8月，公司取得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公司“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十七）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3.61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人防门1.2万樘/年、防化设备过滤器5万台/年的产出能力。

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新客户拓展能力和速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公司市场和新老客户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水平或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十八）募投项目厂房租约如不能按期清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2022年8月，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购买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厂房在挂牌交易时已

要求受让方承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厂房时，承接了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的义务。

2022年9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弘艺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房建工程、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单位。

按2022年10月开始初步设计计算，募投项目将于2024年4月开始试生产。出租的厂房未来计划用作仓储，公司只要在募投项目建设“试生产”前及2024年4月前清空出租的厂房，就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2年12月19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生产厂房租赁终止期为2023年8月31日。租赁期满，经开产投集团有义务拆除相关集中隔离应急病房设施，并将生产厂房交回公司。根据确认函，租赁到期，发行人有权收回出租的房产，发行人清空出租房产，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生产厂房对外租赁，租赁终止时间确定，且公司厂房出租终止时间远早于“试生产”时点，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如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清理上述厂房，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北交所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一) 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10.30 万元、26,023.97 万元、30,039.53 万元。由于公司防护项目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但收款进度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而定,公司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防护项目不断增多,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较大。如果公司产能无法匹配,将面临延期交付产品的风险,或者客户工程工期延迟甚至中断,导致合同负债长期挂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十二) 对赌协议影响股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 2021 年 11 月签订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如果科志股份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述 8 名股东有权要求科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回购其认购的科志股份全部股份。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十三) 其他风险

未来,全球范围内可能会出现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310 号),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73,871.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22%**；所有者权益为**34,435.4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32%**；**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7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3.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05%**；**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9%**。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科志股份、科志人防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04
科志有限	指	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藏分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科志建设	指	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控制的公司
上海众幸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84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华西人防	指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66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华西银峰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经开	指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化资本	指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人防	指	人民防空的简称,特指我国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民防	指	用来描述国家在遭受空袭时保护城市人民生命、财产,保护工业经济资源的一种功能,有时也用来表示执行这种功能的系统
人防工程	指	是为抵抗杀伤武器的破坏效应,保证人防指挥、通信、人员和物资掩蔽的安全而建造的各种工程建筑
人防设备	指	人防工程领域相关应用设备的统称,含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报警设备等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	指	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生化武器毁伤的防化报警、监测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和其他有关防化设备的总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	指	指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空袭毁伤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总称
战时通风设备	指	涵盖进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的所有战时通风相关设备
门框	指	埋在孔口部位混凝土中的方形钢制构件,通过锚固件固定在钢筋混凝土中
门扇	指	用于封堵门框孔口的结构件,通过铰页连接在门框上
樘	指	防护设备的计量单位,可用于计量人防防护设备的数量,如:门扇、门框等
自由基激发器	指	安装在过滤吸收器上,用于杀灭截留在过滤吸收器中精滤器单元上的生物战剂,防止生物战剂大量繁殖式发生迁徙的部件
催化剂	指	以活性炭为基材,利用其自身发达的孔隙及催化还原功能,吸附、分解空气中的相应化学毒剂,使染毒空气变为洁净空气的关键材料
人防办	指	国家和地方人民防空办公室
定点生产企业资质	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45700387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证券代码	8708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9,62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82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82号			
控股股东	张社林	实际控制人	张社林、张文甫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3月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社林、张文甫，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股份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2%，二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张社林与张文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对达成共同管理、协商一致、共同控制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简历如下：

张社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商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龙泉驿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矿业科学协同创新联盟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铜江机械厂任销售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在成都凯林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在科志建设任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在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在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8月至今，在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4月至2021年9月，在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九寨沟县春天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北京中视星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四川科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3月至今，在四川大九寨天然药泉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在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2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甫，193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文化。1965年11月至1973年6月，在航天三院从事后勤工作；1973年8月至1983年2月，在064基地渠县转运站工作；1983年3月至1999年9月，在7328医院工作；2016年10月至2022年1月，在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同时具有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两项专项资质。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单位提供人防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配套设备。经过长期运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主要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生产、安装人防防护专用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为工程商和贸易商提供防化设备来盈利。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5,443,164.81	613,696,359.32	450,578,84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6,969,915.20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6,969,915.20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8	54.92	62.37
营业收入(元)	333,571,202.26	362,296,595.36	266,866,719.98
毛利率(%)	48.81	41.07	37.93
净利润(元)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59,667.65	81,653,840.49	61,406,33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4	42.99	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14	41.49	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552,996.29	169,881,544.34	82,429,28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0.44	0.48

注：公司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七条规定，对于派发股票股利等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据此，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和列示。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后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不低于 10.2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 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万股, 占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材料制作费：【】万元；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	028-86150039
传真	028-86150039
项目负责人	李皓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皓、唐忠富
项目组成员	王洲嘉、刘德虎、邓勇、聂宏萍、陈勉、吕馨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09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罗海燕、苗丁、胡飏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60449
经办会计师	武兴田、黄敏、黄磊、刘霖蓉、叶梓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400-626-3333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华西银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2%。华西银峰系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紧密跟踪行业标准和技術发展方向，将新材料及信息技术应用到新一代人防设备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满足了人民防空未来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机构，聚集了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不断创新的机制，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 55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建成“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形成了产学研合作的持续创新科研平台。公司还是四川省科技厅“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主研单位，负责人防行业相关重点创新课题的研发。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创新投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机构，聚集了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岗位工作人员从 2019 年底的 4 人增加到 2022 年底的 12 人，该等人员薪酬从 2019 年的 37.49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8.9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研发，根据工艺研发成果自主设计定制的设备金额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为 109.64 万元、324.04 万元、105.45 万元。公司创新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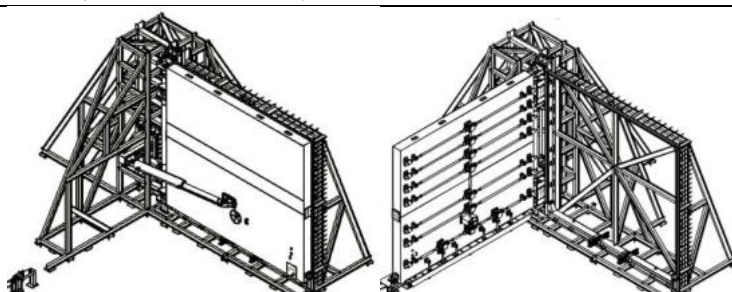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8.84	158.73	128.36
创新设备投入（万元）	105.45	324.04	109.64

创新投入合计 (万元)	454.29	482.77	238.00
-------------	--------	--------	--------

2、公司现有产品创新情况

人防工程建设是一项结合城市建设的系统工程,更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大系统。人防产品的创新涵盖了冶金、机械、电子信息、化工、材料等多项技术领域,公司通过多个技术领域的创新,研发成功了多项创新产品,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樁大型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研制

解决的问题	地铁下穿江河时需要同时具备防空与防水性能的防护产品。
创新的方式	四川省地铁项目中最大规格(6.5米高,宽6.0米,总重量约23吨)的核六级单扇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同时实现爆炸冲击波和高水位的防护功能,并进行首樁试制。
创新的效果	产品涵盖了机、电、液等多项技术领域,实现产品采用一键式自动开启、关闭,上、下位机系统通讯,实现安全连锁保护,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并实现远程实时控制全部功能要求,克服了现场监控时效性滞后的技术难点,有效奠定后期地铁运行安全可靠的基础。
产品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产品一次性通过了由当地人防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现场首樁鉴定验收。该项目的研制成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重型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2) 新型自由基激发器设计研发

解决的问题	原有产品主要为传统的单一机械按键式机械开关,工作模式单一,无法实现对3个激发单元的工作状态的有效控制并达到对不同生物战剂的精准灭杀。
创新的方式	公司立项进行自主研发,采用了单片机数字控制方式,并集成为一个独立控制单元,对3个激发单元进行分别控制及监测,实现可一键切换。
创新的效果	丰富了产品的功能,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增加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产品图片	

创新的成果	产品已获得了国家专利：“ZL201821819408.1 一种自由基激发器”。
-------	---

(3) 一种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催化剂研发

解决的问题	铬为环保重点控制的七种重金属污染物之一，在产品生产制造及使用过程中，存在影响人体身体健康、污染周边环境等较大风险。
创新的方式	公司立项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出了一种无铬新组分浸渍液最优配方，进而试制出了吸附性能高、可有效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广谱型人防专用催化剂材料。
创新的效果	该新型催化剂材料不含铬元素，属于一种环境友好材料，规避了对人员产生职业危害和对环境造成持久性损害的风险，符合绿色环保发展理念。
创新的成果	此催化剂已向国防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国防专利申请：“201918000044.8 一种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3、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精心研究国家标准产品图纸，围绕产品设计标准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针对性地研发了多款运用嵌入式系统的自动化先进制造和检测设备。上述创新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形成了公司独有的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在规模化量产降本增效、及时满足人民防空需求并全面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代表性的具体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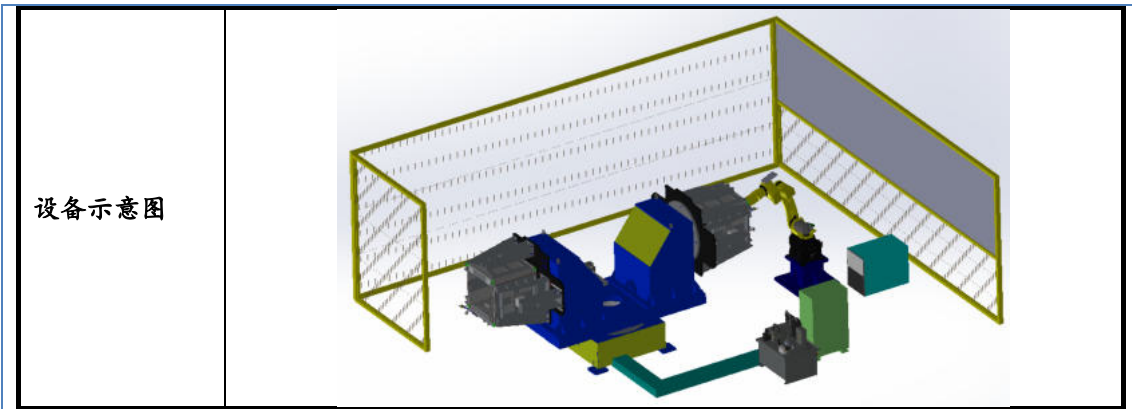
(1) 人防门框高效加工生产线

解决的问题	传统的人防门框产品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多条焊缝焊接操作，存在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焊烟集中收集较难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摒弃传统人工焊接方式，对人防门框进行 4 条焊缝或 6 条焊缝同步焊接的自动化加工生产，有效保证了工件焊缝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并提高了工件生产效率，保证了工件精度，减少焊烟对作业环境的污染影响，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的绿色健康与安全生产。
创新的效果	高效加工门框生产线已全面投入至公司人防门框的生产中，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减少了对焊接人员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数控自动焊机及配套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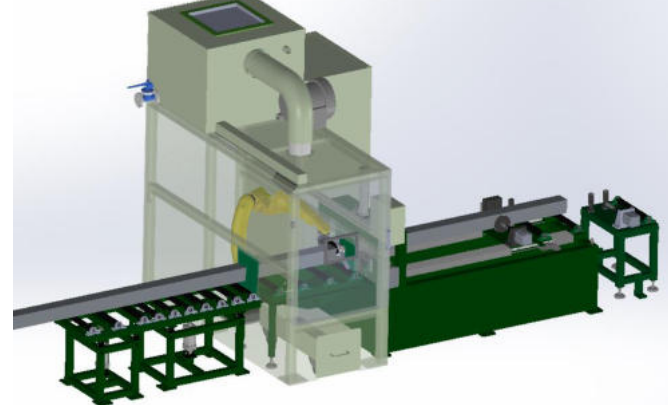
(2) 配件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解决的问题	人防设备配件具有焊接量大、品种多等特点。原有的配件焊接生产设备总体存在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大批量、高质量的生产需求。
创新的方式	公司研制改进的配件焊接专机采用三轴双工位焊接机构，实时校正焊接误差，并采用稳定性高的数字脉冲焊接技术，从而保证了配件具有最佳的焊接姿态和焊接质量。
创新的效果	该焊接工作站采用全密闭工作模式，实现了对操作人员本质安全保护。该生产工艺模式，有效降低人员劳动强度，保障了人员的工作安全，减少了对焊接人员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提高了焊接质量，提高了生产速度。



注：上述工作站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配件机器人焊接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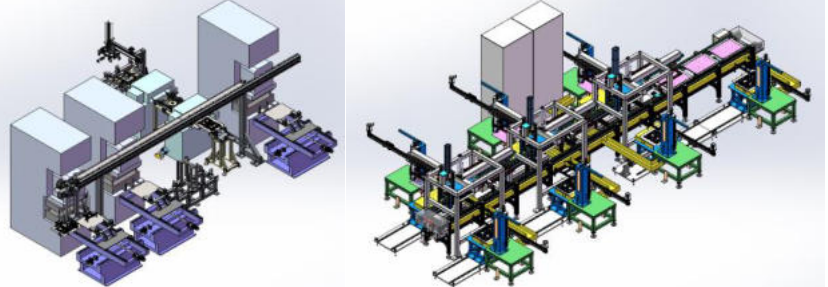
(3) 数控自动下料切割设备

解决的问题	传统的手工气切割方式，存在加工零件单一、工件精度差、异形截面加工能力弱、施工作业环境差、人员劳动强度高、不利于人员健康等缺点。
创新的方式	公司自主研发了并形成了能自动伺服送料、自动定尺精准进给、机械人柔性多姿态、大规格尺寸切割、工作站式集中烟尘收集统一处理，并可多规格加工的数控自动下料切割设备。
创新的效果	该装置作业过程实现全自动化，且提高了下料精度，简化了工人操作，降低了人员操作失误带来的各种风险。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此设备目前已申请并授权了2件国家专利：“ZL202120433238.9 一种用于型材切割的等离子切割设备”和“ZL202120431940.1 一种作业夹具及等离子切割设备”。

注：上述设备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原材料备料之机器人型材等离子切割机等。

(4) 滤毒单元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解决的问题	过滤吸收器中的滤毒单元在防空中属于易耗产品，需要及时的更换。传统的滤毒单元存在生产效率低、人员劳动强度大、产品一致性较差、加工质量不易保证、废品率高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对加工工艺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数控加工升级研发改造。
创新的效果	减低了对人员的机械伤害风险及职业健康危害，保证了产品加工的一致性和高品质要求，降低人员劳动强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该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个生产环节取消了有挥发性有机气体粘接的工序，无 VOCs 有机气体排放，实现了加工绿色环保。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化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滤毒单元生产线、自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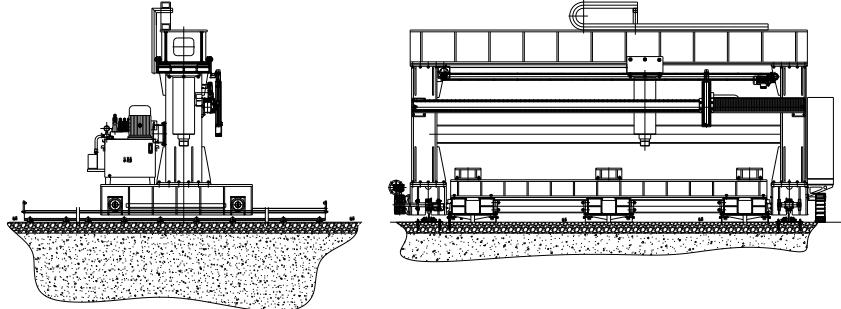
(5) 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自动灌胶生产线

解决的问题	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过程生产效率低下，同时存在产品重量超人工搬运能力，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采用开环单向流顺序方法，四工位同步灌胶，精准计算单台灌胶时间、旋压密封时间和流水节拍，从而消除 AB 胶凝固无效的等待时间，最大程度缩短流水节拍时间。
创新的效果	该自动线研发改造，使整个产线效率大幅提升。灌胶工位配备 VOCs 尾气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并集中达标处理，保障作业环境的清洁、安全。
设备图片	
创新的成果	整套装置已形成并授权了 2 件发明专利（ZL202110301014.7 一种用于生产人防过滤吸收器的生产线、ZL202110301039.7 一种用于人防防化产品箱体的翻转装置）。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化设备生产线之总装调试之成品总装流水线。

(6) 大型数控自动检测校形一体机设备

解决的问题	人防设备因其体积大、重量重，无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和设备。
创新的方式	公司突破传统技术，采用了高精度激光检测与液压校形及智能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技术路线，自动实现检测→校形→再检测的循环。
创新的效果	该检测校形一体机设备采用大跨度龙门结构，覆盖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设计定型的人防设备全系列产品；实现了执行过程自动化，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目前此设备获得了国家专利：“ZL201820453908.1 一种用于人防门校形检测的校形设备”。

注：上述设备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总装调试之多功能激光校正测量机。

(7) 浸渍活性炭研制及性能检试测实验能力

解决的痛点	为了高效、稳定的把控人防过滤吸收器产品中滤毒关键原材料。
创新的方式	公司建成了包含产品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样品制备的全套研制检测能力实验室，能力涵盖了基碳和浸渍碳物理性能、吸附能力、化学分解能力的测试。
创新的效果	公司能完全自主研发基碳和浸渍碳产品，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4、经营管理创新

公司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加强了对企业经营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排班、安装排班工期,有效提升了生产和安装效率,确保了产品的安装质量和安装进度,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订单。

(1) 管理制度创新

公司修订、完善了研发、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诸多管理制度,优化、改进管理环节,在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实现了公司全流程标准化运营,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在人防产品生产环节中,公司重点对生产现场的工艺布局、生产工序、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改进,更加规范了各个领域的管理制度,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减少了生产空间浪费。公司也重点加强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系统化优化改善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且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安全、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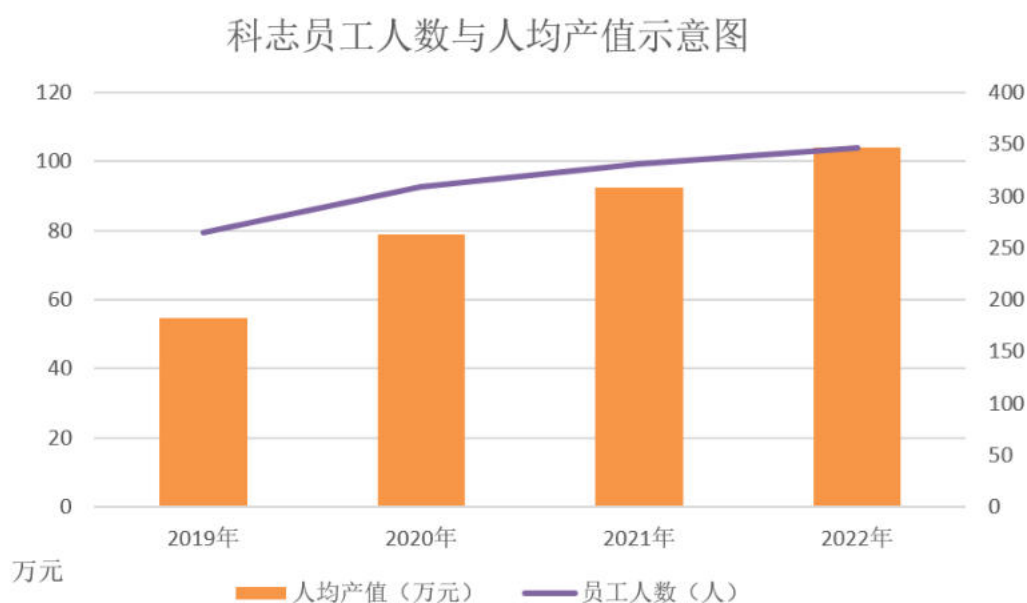
(2) 管理系统创新

针对公司人防产品快速增长,为规范产品在生产、采购、财务等多方面的管

理，成功运行了 ERP、A8 项目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将项目周期分段实行了电子化管理，其中包括：招标管理、投标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安装管理及验收管理，实现了对系列、种类复杂的人防产品全周期的标准化闭环综合管理，方便管理层能够实时追踪项目进度，提高了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生产效率及企业经济效益。

5、现有创新给公司带来的改变

中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经营管理创新及产品创新，改变了公司原有的占用劳动力较多、工作效率较低、产品较为粗糙、资源利用不充分、科技含量较低及盈利能力不强的劳动力密集产业特征，逐步把公司转变为具备先进制造特征的人防设备企业。公司从 2019 年到 2022 年，人均产值持续增长，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再依赖员工数量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共开展了 31 个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7 个，已结题的研发项目 23 个，终止的研发项目 1 个。随着公司的后续研发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均产值会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的创新活动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公司正在研发的创新产品情况

(1) 新型防护设备

公司为了保证人民防空平战快速转换,解决材料高强度与高均匀延伸率相矛盾问题。公司研发将 NPR 负泊松比超材料、RF650 超高性能不锈钢材料等新材料应用至人防装备中,充分利用新材料的高强度、大变形吸能原理、耐腐蚀等性能优势,在保证其结构具有同等抗冲击性能前提下,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和综合成本。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实现销售业绩增长。

(2) 新型过滤吸收器

公司承研的四川省科技厅“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正在积极进行下一代新型过滤吸收器的研发并已获得重要进展。新型过滤吸收器将应用于新型人防过滤防护装置,该装置是一种模块化、智能化、便携式、可快速部署的气媒介风险控制装置,结合物联网与大数据远程检测技术能实现智能监测及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该装置的应用能够更好的实现人防工程的多用途,遵循了人民防空由临战准备向平战结合长期建设转变的要求。该研发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已完成第 1 版新型过滤吸收器设计制造,预计 2023 年将完成研发。

(3) 新型通风系统

新型滤毒通风系统设计研发项目旨在研发出一套新型轻量化、超性能材料、新结构的滤毒通风系统,重点对悬板活门、油网滤尘器、风管、风机等进行设计研发。产品设计有利于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工,能够在应急情况下,快速的规模化生产,对应的生产成本也将大大降低,产品新结构满足油网滤尘器的抗力要求,同时重量大幅降低,对应的运输及安装成本等也将大幅降低。该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成功研制前述设备及装置并申报纳入人防产品目录并获得相关专利,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实现防化产品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也能带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业绩增长。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之 2.1.3 中的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根据该条款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收盘价格为 23.00 元，按本日收盘价计算，公司估值为 22.13 亿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65.38 万元、**9,855.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49%、**33.14%**。公司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065.98	36,065.98	发行人
合计		36,065.98	36,065.9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和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尤其对房地产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规模减小，会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目录中选用所需要的人防设备，并与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期以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是由国家人防办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理，准入企业数较少，若未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审批恢复，则进入该行业企业数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三）房地产客户具体情况及房地产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87.88 万元、12,407.87 万元、**16,471.39**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34.43%、34.25%、**49.38%**。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要求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增长，并设置了“三道红线”。“三道红线”政策限制房地产客户负债的增长，部分房地产客户（主要包括恒大集团、蓝光集团、花样年集团）融资困难，出现经营不善、

项目进度滞后、现金流紧张、评级下调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及时交付或已交付项目尾款回收困难。由于房地产客户属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公司正在合作的房地产客户如受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影响，出现资金压力，不排除公司出现更多项目实施滞后、尾款结算不及时等情形，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烂尾及回款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业主方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中小房地产客户订单金额为**24,164.55**万元，其中部分在手订单存在长期未收进度款、项目已停工、业主方涉及大量诉讼或业主方成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涉及订单总金额为**4,357.85**万元，占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18.03%**，存在烂尾及回款风险。若前述在手订单出现烂尾或回款不利，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或无法交付，从而使得订单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甚至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成都地区，这是由防护产品的行业特性所决定。国家人防办对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区域限制，要求企业仅对所在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防护产品业务，而公司选择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亦是考虑到该区域内的防护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防护设备销售在成都地区占比超过**60%**以上，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成都地区。因此，可能会因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低价销售策略抢占防化设备市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而随着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防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也持续下降。若未来公司考虑提升产品盈利，或其他竞争对手不计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销售价格参与竞争，从而使得公司提升或维持防化设备销售价格，则可能导致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七）防化设备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防化设备的销售价格已经大幅下降，若防化设备市场价格出现大幅

下降，导致防化设备销售毛利率为负，则公司采用库存式生产模式提前备货生产的防化设备将面临较大减值风险。若公司备货达到一定规模，在亏损的情况下若公司出售产品则会遭受损失，而持有存货则会长期占用资金，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合格并交付通常需要 1-3 年，而主要设备的生产通常集中在项目交付前 6 个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集中发生在设备生产前 1-2 个月。因此，公司防护设备合同签订时点与对应成本实际发生时点相距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履行防护设备合同义务的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不达预期甚至亏损，从而引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按公司 2022 年防护设备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构测算，防护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将导致防护设备毛利率下降 4.20%，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14.34 万元，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

（九）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一部分，因此，人防设备的产品也属于国防产品。现国家明文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实行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严格规定和严格审核取得人防工程防护（或防化）设备生产资质后，方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且需要定期接受资质审核。如果公司生产条件不能满足资质准入或审核的要求，经营资质无法延期，可能会被强制取消相关资质，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人防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有国家人防办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且目前该证书核发处于暂停状态。同时，防护设备的销售也具有区域性限制，除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外，一般防护设备仅能在当地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

若未来国家人防办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资质审批、转为备案制甚至取消资质要求）或取消防护设备的销售区域性限制，则公司的竞争对手数量可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开拓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国家人防部门如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可能降低。假如放开资质审批后，公司防护设备的毛利率降到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按 2022 年度上海众幸防护设备毛利率、华西人防的**普通人防**设备毛利率、公司管理费用率（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率（防护设备销售收入）测算，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570.18 万元、6,036.41 万元，将分别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综合毛利、净利润下降 5,614.48 万元、4,353.97 万元。

（十一）招投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防护设备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询价方式取得，防化设备主要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中如存在少数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客户因相关程序违反规定而要求撤销合同或订单，则可能造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维保和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部分工序外协生产的风险